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新任主管遴選作業預定時程

項目	應辦事項	完成日期
校長核定委員會之組成	學系推派遴選委員及請院長推薦校外遴選委員確認後，簽奉校長核定，再核發委員聘函，組成中心主任遴選委員會	115/8/21
第 1 次遴選委員會議	一、討論遴選相關事宜 二、議決預定工作時程表 三、議決公告內容、方式 四、議決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格表格式 五、議決候選人資格及應提供之資料	115/9/24
第 1 次公告	公告方式：將徵才啟事刊登於本校、教育學院及師資培育中心網頁，並於第一次公告截止日**（115 年 10 月 19 日）**後進行資格審查。	115/9/29~115/10/19
第 1 次延長公告	若候選人僅 1 名時，將依第一次會議之決議，展延公告至 **115 年 10 月 27 日** 止，並於收件截止日後進行資格審查。	115/10/20~115/10/27
第 2 次遴選委員會議	一、請候選人說明擔任中心主任之治理理念 二、決定中心主任人選 三、完成中心主任遴選作業	115/11/16 前
第 2 次延長公告	若無任何候選人，則繼續延長公告至 **115 年 10 月 27 日** 止；後續如無人申請，每次將延長公告一週，至有候選人申請或公告屆滿三個月之日為止。	
第 3 次遴選委員會		視實際需要再行安排
簽陳校長核定	3 個月內完成遴選 （115 年 11 月 20 日前）	